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职成〔2022〕48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省职业院校 校企合作自查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教育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及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，摸清我省当前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情况，决定开展我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项目自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自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自查范围

我省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、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；各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正在实施的涉及校企合作的文件、制度、协议、备忘录；学生岗位实习计划、协议、保险等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（一）校企合作情况

合作企业基本情况、校企合作基本情况、目前进展情况（企业参与人才培养、岗位实习情况）、存在问题和困难、下一步工作计划与建议。

（二）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情况

要求对照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开展自查。是否落实实习管理主体责任，守住实习管理红线底线；是否完善学校实习工作机制，制定完善学校实习管理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学生岗位实习情况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统筹指导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；各职业院校主管部门是否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监督管理；各职业院校是否将在校生岗位实习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备案；各职业院校是否规范组织实习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按规定实地考察评估选择合格及高水平实习单位，落实对实习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专业对口、组织、报酬等相关要求；是否有单位或部门干预学校

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，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；学校和实习单位是否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；是否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；是否严格落实实习安排“六不得”、时间工种“三不得”等规定，依法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职业院校按照自查内容及提纲进行梳理汇总，形成学校校企合作自查报告，并于7月31日前将报告（见附件1）、《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企业一览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海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表》（见附件3）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，中职学校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（邮箱：edu-zcj@hainan.gov.cn），高职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（邮箱：gjc-jyt@hainan.gov.cn）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将在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开展专项调研工作，通过走访企业、座谈、师生个别访谈、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抽查。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樊小宁，联系电话：65354831；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李婉，联系电话：65339364。

附件：1. XXX学校校企合作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2.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企业一览表

3. 海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
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。

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XXX学校校企合作自查报告 (模板)

一、校企合作情况

应包括合作企业数量、企业基本情况、合作模式、合作效果等内容，目前进展情况（企业参与人才培养、岗位实习情况）、存在问题和困难、下一步工作计划与建议。有工作亮点的应以案例方式具体阐述。

二、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情况

对照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自查。是否落实实习管理主体责任，守住实习管理红线底线？是否完善学校实习管理工作机制，制定完善学校实习管理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。是否核查岗位实习企业资质，是否落实规定中的三方协议，岗位实习监管情况。是否存在通过中介机构安排学生去企业实习并收取企业费用的情况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(一) 校企合作存在问题

(二) 学生岗位实习存在问题

四、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

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企业一览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合作企业名称	企业所在地	企业员工总数	企业法人	合作模式	在企业实习学生数	在企业实践教师数	企业详细地址	企业联系人	联系人手机号码	备注
1			(XX省XX市、县)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
注：1.填表范围：截止至2022年7月31日，与学校正在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。

2.合作模式主要指学校和企业开展何种形式的校企合作，如岗位实习、订单培养、产学研合作、共建实训基地、师资队伍建设等，请如实填写。

3.各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收集汇总本区域内中职学校的校企合作企业，统一报送；各省属中职学校自行填表报送。

海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身份证号	年级	班级	实习单位所在省份、国境	实习单位名称	实习起始日期	实习结束日期	是否购买实习责任保险	跟岗 / 顶岗实习	实习单位实习负责人联系电话
1							北京市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
注：1.联系电话，应填写手机号码。

2.年级，应填写年级年份，如：2021级（即入学时间为2021年）。

3.各中等职业学校应将在校生跟岗、顶岗实习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备案。

